

附件 1-2

2022 年度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资金名称：2022 年度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南雄市司法局

填报人姓名：孔莉莉

联系电话：0751-3936369

填报日期：2023.5.24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的通知》（粤财政法【2021】104 号），分配下达到我局的省级社区矫正补助经费为 16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已使用 13.52 万元，剩余 2.48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自评 10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保证社区矫正业务的正常开展，2022 年社区矫专项经费支出分为四大块：社区矫正宣传品制作 2.67 万元（其中 2.65 万元在途）、社区矫正档案袋及笔记本制作 0.95 万元，社区矫正信息化核查 9.9 万元。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我市“法治社矫”“平安社矫”“精准社矫”“智慧社矫”四个方面建设，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一是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2022 年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 0 人；二是严格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电话报告、当面报告、实地走访三项工作完成率不低于 95%（部分社区矫正对象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导致当月其无法完成电话报告、当面报告或

者社区矫正机构无法对其进行实地走访)；三是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建立社区矫正执行档案和工作档案，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为100%；四是加强电子定位监管和信息化核查，规范完善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及应用管理，信息录入率不低于100%，做好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管理，信息化核查率不低于90%。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专项资金保障了我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有序开展：一是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对象监管，严格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和考核，加强社区矫正执法检查，确保社区矫正安全稳定；二是深化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规范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功能作用；三是强化信息化监管，规范完善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及应用管理，做好手机定位、网络远程教育等工作；四是积极推进“智慧社矫”建设，构建“一个平台、两个中心、三大支撑体系、四个智慧化融合”的社矫体系，力争完成我市“智慧矫正”建设。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部分资金使用不够及时

三、改进意见

加强沟通协调，做好资金使用预算，及时支出，推进我市社区矫正工作有效开展。